

项目编号：FS30WY2CG19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获取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 9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19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33 |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5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0WY2CG19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7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1、标的数量：2 年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1.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包组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 | 包组预算 | 中标家数 |
|-----|---|---|--------|------|
| 包组一 | 体检服务需求一 (约 680 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260 万元 | 1 家 |
| 包组二 | 体检服务需求二 (约 680 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260 万元 | 1 家 |
| 包组三 | 体检服务需求三 (约 180 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100 万元 | 1 家 |
| 包组四 | 体检服务需求四 (约 250 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150 万元 | 1 家 |

本项目分为四个包组，投标人可同时参投多个包组，但只允许中标 1 个包组，按包组的自然顺序

进行评审，在之前的包组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不能再参与往下包组的评审，以此类推。

投标人须对所选包组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3、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以下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如为军队医院还须具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3）为采购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方式：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5室208（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1座1栋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说明：

1、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或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到fswweiyuan@163.com邮箱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和纸质版）。

1.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点击下载）；

1.2 获取采购文件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通过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灯湖西路31号

联系方式：0757-86282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联系方式：李小姐/0757-86230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57-862301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各包组）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一、说明 | |
| 2. 3 |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 4 |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电话：0757-86230148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其他媒体：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foshan.gov.cn/)、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www.fswweiyuan.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二、招标文件 | |
| 9. 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3. 8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3. 9 |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 10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8. 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 19. 1 | 投标有效期：90 天。 |
| 20. 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22. 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26. 1 |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 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 |
| 26. 4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3. 2 |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37. 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9. 1 | 履约保证金：无 |

本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说明：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步骤：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
 - 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各个包组）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3 |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如为军队医院还须具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
| 4 | 为采购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
| 7 | 非联合体投标 |
|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

符合性审查表（除注明外适用于各包组）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零或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4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5 | 按评审顺序，投标人未成为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适用于包组二、包组三和包组四） |
| 6 |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
|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

详细评审

(适用于包组一)

| 评分项 | 分值 |
|-----|----|
| 价格 | 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技术部分 | | | 6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体检服务方案 | 10 分 |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体检服务方案（内容要求详见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三、体检服务要求”和“五、信息服务能力要求”）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2 | 应急服务措施 | 10 分 | 针对本项目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

| | | | 10 分； 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较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3 | 本项目体检服务人员投入情况 | 6 分 | 具有 7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在 7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人员的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不足 7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4 | 体检设备 | 11 分 | 投标人具备 CT 设备、电子胃镜、眼底照相机、心电图、B 超设备、X 光机、多普勒仪器的，上述每种设备均有 1 台的得 4 分；在此前提下每增加 1 台 B 超设备或 CT 设备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1 分。若投标人不满足每种设备均有 1 台的要求则本项不得分。 (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照片作为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5 | 配套服务 | 10 分 | 1. 可提供两种或以上体检预约方式，得 3 分；提供一种预约方式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可提供免费早餐，得 2 分。 3. 对于体检结果重大异常者，能在 1 天内提供电话通知服务并提出诊疗建议的，得 3 分。 4. 可提供免费检后报告解读、咨询、健康讲座，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 6 | 获奖情况 | 4 分 | 投标人获得过卫计部门授予的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优秀或投标人曾获得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检（或医疗方面）相关奖项等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7 | 专业技术能力 | 9 分 | 投标人能对检后出现特殊或重大健康问题的体检人员提供后续跟进服务，拥有专科服务的（内容详见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四、服务能力要求”），每具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卫计部门颁布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商务部分 |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业绩 | 16 分 |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体检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 |
| 2 | 社保定点单位 | 4 分 | 投标人是社保定点单位，参检人员如有自费体检项目投标人能提供刷社保卡服务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与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场地配置方案 | 10 分 |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场地配置方案（内容要求详见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七、场地配置要求”）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适用于包组二)

| 评分项 | | 分值 | |
|---|---------------|------|--|
| 价格 | | 10 |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 技术部分 | | 6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体检服务方案 | 10 分 |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体检服务方案（内容要求详见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三、体检服务要求”和“五、信息服务能力要求”）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完整，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2 | 应急服务措施 | 10 分 | 针对本项目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较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本项目体检服务人员投入情况 | 6 分 | 具有 7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在 7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人员的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不足 7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4 | 体检设备 | 11 分 | 投标人具备 CT 设备、电子胃镜、眼底照相机、心电图、B 超设 |

| | | | 备、X光机、多普勒仪器的，上述每种设备均有1台的得4分；在此前提下每增加1台B超设备或CT设备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11分。若投标人不满足每种设备均有1台的要求则本项不得分。 (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照片作为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5 | 配套服务 | 12分 | 1. 可提供两种或以上体检预约方式，得3分；提供一种预约方式的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可提供免费早餐，得2分 3. 对于体检结果重大异常者，能在1天内提供电话通知服务并提出诊疗建议的，得3分。 4. 可提供免费检后报告解读、咨询、健康讲座，得2分， (以上1-4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5. 为方便慢性疾病及特定门诊患者复诊便民服务，投标人可提供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快递服务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6 | 获奖情况 | 4分 | 投标人获得过卫计部门授予的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优秀或投标人曾获得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检(或医疗方面)相关奖项等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7 | 专业技术能力 | 7分 | 投标人能对检后出现特殊或重大健康问题的体检人员提供后续跟进服务，拥有专科服务的(内容详见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四、服务能力要求”)，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 (提供卫计部门颁布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商务部分 | |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业绩 | 16分 | 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体检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 |
| 2 | 社保定点单位 | 4分 | 投标人是社保定点单位，参检人员如有自费体检项目投标人能提供刷社保卡服务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与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场地配置方案 | 10分 |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场地配置方案(内容要求详见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七、场地配置要求”)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适用于包组三)

| 评分项 | | 分值 | |
|------|---------------|------|--|
| 价格 | | 10 | |
| 技术部分 | | | 6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体检服务方案 | 15 分 |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体检服务方案（内容要求详见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三、体检服务要求”和“五、信息服务能力要求”）进行评审：</p> <p>方案很合理、很完整，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2 | 应急服务措施 | 12 分 | <p>针对本项目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较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方案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3 | 本项目体检服务人员投入情况 | 6 分 | <p>具有 2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在 2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提供人员的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不足 2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4 | 体检设备 | 13 分 | <p>投标人具备 CT 设备、电子胃镜、眼底照相机、心电图、B 超设备、X 光机、多普勒仪器的，上述每种设备均有 1 台的得 4 分；在此前提下每增加 1 台 B 超设备或 CT 设备的加 1.5 分；本项最高得 13 分。若投标人不满足每种设备均有 1 台的要求则本项不得分。</p> <p>（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照片作为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
| 5 | 配套服务 | 10 分 | 1. 可提供两种或以上体检预约方式，得 3 分；提供一种预约方 |

| | | | 式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可提供免费早餐，得 2 分。 3. 对于体检结果重大异常者，能在 1 天内提供电话通知服务并提出诊疗建议的，得 3 分。 4. 可提供免费检后报告解读、咨询、健康讲座，得 2 分。 (以上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
| 6 | 获奖情况 | 4 分 | 投标人获得过卫计部门授予的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优秀或投标人曾获得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检（或医疗方面）相关奖项等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商务部分 | |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业绩 | 16 分 |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体检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 |
| 2 | 社保定点单位 | 4 分 | 投标人是社保定点单位，参检人员如有自费体检项目投标人能提供刷社保卡服务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与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场地配置方案 | 10 分 |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场地配置方案（内容要求详见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七、场地配置要求”）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适用于包组四)

| 评分项 | 分值 |
|-----------|-----------|
| 价格 | 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技术部分 | | | 6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体检服务方案 | 15 分 |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体检服务方案（内容要求详见用 |

| | | | 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三、体检服务要求”和“五、信息服务能力要求”）进行评审： 方案很合理、很完整，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2 | 应急服务措施 | 12 分 | 针对本项目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较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本项目体检服务人员投入情况 | 6 分 | 具有 3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在 3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人员的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不足 3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4 | 体检设备 | 13 分 | 投标人具备 CT 设备、电子胃镜、眼底照相机、心电图、B 超设备、X 光机、多普勒仪器的，上述每种设备均有 1 台的得 4 分；在此前提下每增加 1 台 B 超设备或 CT 设备的加 1.5 分；本项最高得 13 分。若投标人不满足每种设备均有 1 台的要求则本项不得分。 (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照片作为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5 | 配套服务 | 10 分 | 1. 可提供两种或以上体检预约方式，得 3 分；提供一种预约方式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可提供免费早餐，得 2 分。 3. 对于体检结果重大异常者，能在 1 天内提供电话通知服务并提出诊疗建议的，得 3 分。 4. 可提供免费检后报告解读、咨询、健康讲座，得 2 分。 (以上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 6 | 获奖情况 | 4 分 | 投标人获得过卫计部门授予的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优秀或投标人曾获得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检（或医疗方面）相关奖项等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商务部分 | |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4 | 同类业绩 | 16 分 |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体检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

| | | | |
|---|--------|------|---|
| | | |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 |
| 5 | 社保定点单位 | 4 分 | 投标人是社保定点单位，参检人员如有自费体检项目投标人能提供刷社保卡服务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与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场地配置方案 | 10 分 |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场地配置方案（内容要求详见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七、场地配置要求”）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分说明：

1. 价格核准：

-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 31 条相关条款。
- 1.2. 按下列第 2 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5% |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为 15%），即：评标价=核卖价 ×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其它条款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响应，欢迎投标人提供更优方案。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包组预算 | 中标家数 |
|-----|---|--|--------|------|
| 包组一 | 体检服务需求一 (约 680 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进行评价, 评价达标的(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260 万元 | 1 家 |
| 包组二 | 体检服务需求二 (约 680 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进行评价, 评价达标的(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260 万元 | 1 家 |
| 包组三 | 体检服务需求三 (约 180 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进行评价, 评价达标的(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100 万元 | 1 家 |
| 包组四 | 体检服务需求四 (约 250 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进行评价, 评价达标的(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150 万元 | 1 家 |

技术部分要求（除注明外适用于所有包组）

一、服务对象：全南海区税务局工作人员，体检人数约 1790 人。付款时按实际参检人数和项目结算。

二、体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临床检查：

内科（心、肺、肝、脾、腹部）、外科（甲状腺、浅表淋巴、乳房、脊柱、四肢、肛门指检）、眼科（角膜、巩膜、眼底、晶状体）、耳鼻喉科（耳、鼻、咽喉）、口腔科（牙体、牙周、口腔粘膜、口腔颌面部）、妇科（外阴、阴道、宫颈、宫体、附件、白带常规）、一般项目（血压、身高、体重、BMI）

2、影像学检查：

胸部 CT 检查、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肝胆胰脾肾、甲状腺、女乳腺、颈动脉、妇科、男泌尿系统（含前列腺、输尿管、膀胱））、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3、实验室检查：

尿常规、全血常规、血脂全套、肝功能全套、肾功能全套、甲状腺功能全套、血糖、糖化血红蛋白、凝血四项、幽门螺旋杆菌测定、肿瘤标志物检测（AFP\CEA\CA199\CA211\SCC\CA153\CA125\PSA\FPSA）、宫颈 TCT 检测（宫颈癌筛查 HPV）

4、健康宣教

开展健康后续跟踪服务，重大阳性体征第一时间通知，安排复查，定期随访，监督、提醒及时记录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充实健康管理资料，有效引导人们行为和生活方式。

具体体检项目列表（包括但不限于）：

（1）普通项目检查

| 序号 | 项目分类 | 体检项目 | 项目意义 | 最高限价 (元/人) |
|-----|-------|------------------------|---|-----------------|
| 1. | X 光放射 | 颈椎侧位（正侧） | 椎体有无先天性畸形、增生、退行性变、椎间孔狭窄、肿物等情况。 | 120 |
| 2. | X 光放射 | 腰椎侧位（正侧） | 椎体有无先天性畸形、增生、退行性变、椎间孔狭窄、肿物等情况。 | 120 |
| 3. | X 光放射 | 左侧髋关节正位 | | 120 |
| 4. | X 光放射 | 右侧髋关节正位 | | 60 |
| 5. | X 光放射 | 骨盆正位 | | 120 |
| 6. | X 光放射 | 骶尾椎侧位（正侧） | | 120 |
| 7. | X 光放射 | 腰椎正位（正侧） | | 120 |
| 8. | X 光放射 | 颈椎正侧位 | 椎体有无先天性畸形、增生、退行性变、椎间孔狭窄、肿物等情况。 | 120 |
| 9. | X 光放射 | 骨密度检查 | 通过骨密度仪检查骨质密度，早期发现骨量减少及估计骨质疏松的程度，及时进行有效防治。 | 200 |
| 10. | X 光放射 | 胸部正侧位 | 通过 X 线拍片检查两肺、心脏、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炎症、肿瘤等，肺结核等。 | 120 |
| 11. | X 光放射 | 胸椎正侧位 | | 120 |
| 12. | X 光放射 | 腰椎正侧位 | 椎体有无先天性畸形、增生、退行性变、椎间孔狭窄、肿物等情况。 | 120 |
| 13. | X 光放射 | 左侧胫腓骨正侧位 | | 120 |
| 14. | X 光放射 | 右侧胫腓骨正侧位 | | |
| 15. | X 光放射 | 骶尾椎正侧位 | | 120 |
| 16. | 病毒检查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HAV-IgG) | 对了解有无甲肝病毒感染，有重要临床意义。 | 69.2 (肝炎病原学两项) |
| 17. | 病毒检查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HAV-IgM) | 对了解有无甲肝病毒感染，有重要临床意义。 | |
| 18. | 病毒检查 | 肺炎支原体抗体 IgG (Mp-IgG) | | 215.8 (肺炎支原体两项) |
| 19. | 病毒检查 | 肺炎支原体抗体 IgM (Mp-IgM) | | |
| 20. | 病毒检查 | 梅毒螺旋体抗体初筛 (Anti-TP) | 梅毒螺旋体抗体初筛 RPR | 13.5 |
| 21. | 病毒检查 | 丙肝病毒抗体 (HCV-Ab) | 作为丙型肝炎诊断的标志，但不能用以区分急、慢性感染或估测感染的活动状态。 | 63 |
| 22. | 病毒检查 | 艾滋病毒抗体 (HIV-Ab) | 辅助诊断艾滋病。 | 63 |
| 23. | 病毒检查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TPPA)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 54 |

| | | | | |
|-----|-------|-----------------|--|------|
| 24. | 彩超 | 肝胆脾胰彩超 | 有否肝硬化、肝炎、肝癌、脂肪肝、结节、血管瘤、胆囊炎、胰腺、脾病变等 | 162 |
| 25. | 彩超 | 双肾彩超 | 通过彩色B超了解肾有否结石、肾肿物等 | 108 |
| 26. | 彩超 | 腹部彩超 | 检查肝硬化、肝炎、肝癌、脂肪肝、结节、血管瘤、胆囊炎、胰腺、脾病变；了解肾、膀胱有否结石、肾肿物等 | 270 |
| 27. | 彩超 | 前列腺彩超 | 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 108 |
| 28. | 彩超 | 子宫、附件彩超 | 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 108 |
| 29. | 彩超 | 膀胱彩超 | 通过彩色B超了解膀胱有否病变、结石等 | 108 |
| 30. | 彩超 | 输尿管彩超 | | 108 |
| 31. | 彩超 | 单部位彩超 | | 108 |
| 32. | 彩超 | 子宫、附件、节育环彩超 | | 108 |
| 33. | 彩超 | 双肾、膀胱、输尿管 | 通过彩色B超了解肾、膀胱、输尿管有否结石、肾肿物等 | 108 |
| 34. | 彩超 | 乳腺彩超 | 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108 |
| 35. | 彩超 | 甲状腺彩超 | 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108 |
| 36. | 彩超 | 颈动脉彩超 | 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234 |
| 37. | 电解质检查 | 电解质三项 | 血清钙、血清磷、血清镁，电解质对维持人体正常生理功能具有重要作用。 | 45 |
| 38. | 风湿三项 | 血沉(ESR) | 血沉加快可以是生理性的，如50岁以上老人、月经期妊娠期妇女、小儿、胆固醇的增加均使血沉加速，病理性加快见于各种炎症性疾病、血液病、心血管疾病、传染性疾病、肿瘤等。 | 8 |
| 39. | 风湿三项 | 类风湿因子(RF) | 类风湿性关节炎的筛查。 | 20.7 |
| 40. | 风湿三项 |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 可作为链球菌感染后变态反应性疾病(风湿热、肾小球肾炎)的辅助诊断 | 87.3 |
| 41. | 妇科 | 妇科检查\白带常规 | 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 35.8 |
| 42. | 妇科 | 宫颈刮片 | 即子宫颈脱落细胞的巴氏染色检查。是发现早期宫颈癌的重要手段。 | 100 |
| 43. | 肝功能 | 碱性磷酸酶(ALP) | 为肝病的常用检查指标之一；胆道疾病可因生成增加、排泄障碍而升高。 | 39.6 |
| 44. | 肝功能 | 血清蛋白四项 | 对肝肾损害及多发性骨髓瘤等有一定的诊断和鉴别意义。用于检测慢性肝损伤，可反映肝实质细胞储备功能。 | |
| 45. | 肝功能 | 总胆红素(TBIL) | 用来诊断是否有肝脏疾病或胆道是否发生异常，黄疸。 | |
| 46. | 肝功能 | 总胆汁酸(TBA) | 是反映急性肝细胞损伤的一个敏感指标，对肝硬化的诊断有较大意义。 | |

| | | | | |
|-----|--------|--------------------|--|--------|
| 47. | 肝功能 | 胆红素三项 | 胆红素系列检查可反映肝胆系统疾病及鉴别溶血性疾病。 | |
| 48. | 肝功能 | 肝功十一项 | 了解有否病毒性肝炎、酒精中毒肝炎、药物性肝炎、 | |
| 49. | 肝功能 | 肝功十二项 | 肝硬化、肝癌晚期等病，通过总胆红素了解肝胆道 | |
| 50. | 肝功能 | 肝功十三项 | 阻塞及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状况。 | |
| 51. | 甲状腺检查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 了解甲状腺激素水平，助于了解是否存在甲状腺功能亢进或减退。 | 241.2 |
| 52. | 甲状腺检查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 | |
| 53. | 甲状腺检查 | 甲状腺素(T4) | | |
| 54. | 甲状腺检查 | 游离甲状腺素(FT4) | | |
| 55. | 甲状腺检查 | 促甲状腺激素(TSH) | | |
| 56. | 甲状腺检查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 了解甲状腺免疫情况。 | 211.68 |
| 57. | 甲状腺检查 |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 | |
| 58. | 甲状腺检查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 | | |
| 59. | 甲状腺检查 | 甲状腺球蛋白(TG) | | |
| 60. | 贫血检查 | 地中海贫血筛查 | 血红蛋白电泳、红细胞渗透脆性试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HbF、HbA2。地中海贫血初筛 | 521.3 |
| 61. | 其它检验 | 微量元素五项 | 通过对人体微量和常量元素的检测，了解机体微量元素的代谢情况，对了解机体组构成分、生理功能正常与否有重要意义。 | 74.7 |
| 62. | 其它检验 | 孕酮(P) | 排卵期过后检查孕酮，可以了解是否有排卵，检查体内的孕激素水平，怀孕早期，检查孕酮可以了解是否有先兆流产的可能 | 51.3 |
| 63. | 其它检验 | 肝吸虫抗体 | 检测机体是否感染肝吸虫，但不能区分是近期感染还是既往感染。 | 18.9 |
| 64. | 其它检验 | 血清总 IgE | | 63 |
| 65. | 其它检验 | 微量元素六项 | | 74.7 |
| 66. | 其它仪器 | 心电图 | 通过心电图检查，了解有否冠心病、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肌肥厚等。 | 35 |
| 67. | 其它仪器 | 肺功能检查 | 初步测试肺部通气功能，进而判断有无肺部相关疾病存在。 | 115 |
| 68. | 其它仪器 |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 记录 2 小时心电图变化，为心脏疾病诊断提供依据。 | 287 |
| 69. | 肾功能 | β 2 微球蛋白 | 反映肾小球滤过功能受损或滤过负荷是否增加 | 45 |
| 70. | 肾功能 | 肾功能三项 | 通过尿素氮、肌酐、血钙等变化了解有否肾炎、肾 | 18 |
| 71. | 肾功能 | 肾功能八项 | 病综合症、尿毒症等肾功能；通过尿酸了解痛风症及时指导饮食。 | 85.5 |
| 72. | 实验室常规项 | 便常规 | 对了解胃肠道及肝、胆、胰腺等器官病变及判断胃肠、胰腺、肝胆系统功能有重要价值。 | 35.9 |

| | | | | |
|-----|--------|--------------------|---|--------|
| 73. | 实验室常规项 | 便隐血 | 检查粪便中隐藏的红细胞或血红蛋白的一项实验。如急慢性胃炎、胃十二指肠溃疡、胃癌、肠癌等是非常有用的。 | |
| 74. | 实验室常规项 | 尿妊娠定性试验 | 早孕试验，它是通过检测尿中是否含有一定的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从而判定是否怀孕。除了正常妊娠外，宫外孕、不完全流产、绒癌、恶性葡萄胎、畸胎瘤等也可出现阳性 | 6. 3 |
| 75. | 糖尿病检查 | 空腹血糖 (FBG) | 通过血液检测空腹血糖含量，了解有否糖尿病。 | 22. 96 |
| 76. | 糖尿病检查 | 餐后 2 小时血糖 | 对于判断糖代谢情况及其与糖代谢紊乱相关疾病的诊断有重要价值，有助于对隐匿性糖尿病及糖尿病胃肠道对于吸收情况的了解。 | 22. 96 |
| 77. | 糖尿病检查 | 胰岛素 (INS) | 用于糖尿病类型鉴别诊断的指标 | 56. 7 |
| 78. | 糖尿病检查 | C-肽 (C-P) | 用于糖尿病分型，评估胰岛 β 细胞功能等 | 45 |
| 79. | 糖尿病检查 |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 可以观测到 120 天之前的血糖浓度。 | 72 |
| 80. | 糖尿病检查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IGF-1) | | 88 |
| 81. | 体格检查 | 肛门指检 | 检查肛门、直肠疾病的一种简便易行却非常重要的临床检查方法。 | 33. 12 |
| 82. | 体格检查 | 一般检查 A | 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 | 25 |
| 83. | 体格检查 | 体脂肪含量 | 体脂肪含量 | |
| 84. | 体格检查 | 外科 (男) | 检查男性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前列腺、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 85. | 体格检查 | 外科 (女) | 检查女性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乳腺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 86. | 体格检查 | 内科 | 通过视、触、叩、听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状况，发现常见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 87. | 体格检查 | 男外科 | 检查男性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前列腺、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 88. | 体格检查 | 女外科 | 检查女性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乳腺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 89. | 体格检查 | 人体成分分析 (成人) | 了解有无高血压、超重及肥胖，内科外及五官科情况。 | 35 |
| 90. | 胃检查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Hp-Ab) | 幽门螺杆菌抗体阳性提示既往感染过或正在感染幽门螺杆菌，它与胃十二指肠溃疡、胃部炎症、胃癌的发生密切关联。 | 41. 4 |
| 91. | 胃检查 | 胃泌素测定 (G-17) | G-17 检测是反映胃黏膜健康状况的敏感指标，可有效评估胃功能健康状态、反映胃酸水平的高低，不仅可以提示各种胃部疾病风险，而且可以用于早期胃癌的筛查。 | 181. 8 |
| 92. | 胃检查 |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4 呼气试验) | 碳 13 或 14-尿素呼气试验阳性示有幽门螺杆菌感染，它与胃部炎症、消化性溃疡、胃癌的发生密切关联。 | 147 |

| | | | | |
|------|-------|----------------------------------|--|---------------------|
| 93. | 五官检查 | 外眼 | 检查眼睑、泪囊、结膜、眼球异常情况。有无沙眼、结膜炎等。 | 25 |
| 94. | 五官检查 | 视力 色觉 | 了解视力状况，判断眼睛视力、色觉功能。 | 30 |
| 95. | 五官检查 | 耳鼻咽喉科 | 通过对耳、鼻咽、扁桃喉等器官的常规检查 | |
| 96. | 五官检查 | 口腔科 | 了解口腔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口腔科常见疾病。 | 25 |
| 97. | 心血管检查 | 乳酸脱氢酶(LDH) | 升高见于心肌梗死、肝炎、恶性肿瘤、肺梗塞、白血病、溶血性贫血、肾脏疾病、进行性肌萎缩等 | |
| 98. | 心血管检查 | 磷酸肌酸激酶(CK) | 用于诊断心肌梗塞，肌肉损伤的指示指标，激烈运动后也可导致升高。 | |
| 99. | 心血管检查 | 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 主要存在于心肌、脑、肝、组织及骨骼；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CK-MB升高，另外，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 185.8(心功能八项) |
| 100. | 心血管检查 | α -羟丁酸脱氢酶(α -HBD) | 升高见于心肌梗死、活动性风湿性心肌炎、急性病毒性心肌炎、溶血性贫血等。 | |
| 101. | 心血管检查 | 心肌酶三项 | 磷酸肌酸激酶、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乳酸脱氢酶；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CK-MB升高，另外，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 198.72 |
| 102. | 心血管检查 |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 | 全身性炎症反应急性期的非特异性标志物，是心血管事件危险最强有力的预测因子之一。 | 36 |
| 103. | 心血管检查 | 血流变 | 了解血液粘稠度，从而判断是否存在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冠心病、心肌梗塞、血栓形成等危险因素。 | 162 (颈动脉血流动力学检测) |
| 104. | 心血管检查 | 肌红蛋白(Mb) | | 287 (心梗五项) |
| 105. | 心血管检查 | 同型半胱氨酸(Hcy) | 引起血管壁脂肪堆积，增加血栓形成倾向的有害物质。是心脑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子。 | 54 |
| 106. | 心血管检查 | 超敏肌钙蛋白T(TnT-HS) | | 150 |
| 107. | 血脂检查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可通俗地理解为“好”胆固醇，抗动脉粥样硬化的胆固醇，因为 HDL-C 可减少患冠状动脉心脏病的危险。 | |
| 108. | 血脂检查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 低密度脂蛋白(LDL)通过载脂蛋白B(Apo-B)与内膜下细胞的B受体结合，将胆固醇从肝细胞运往组织细胞。 | 28.8 |
| 109. | 血脂检查 | 载脂蛋白A1(Apo-A1) | | |
| 110. | 血脂检查 | 载脂蛋白B(Apo-B) | | |
| 111. | 血脂检查 | 血脂五项 | 升高导致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形成，高低密度脂蛋白指标提示风险程度，高密度“好蛋白”越高越好，低密度“坏蛋白”越低越好。 | 28.8 |
| 112. | 血脂检查 | 血脂七项 | 升高导致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形成，高低密度脂蛋白指标提示风险程度，高密度“好蛋白”越高越好，低密度“坏蛋白”越低越好。载脂蛋白与与高低密度脂蛋白相关 | 125.1 |
| 113. | 血脂检查 | 脂蛋白(a)(LP(a)) | | 28.8 |

| | | | | |
|------|-------|--------------------|---|---|
| 114. | 肿瘤检查 | 甲胎蛋白定量(AFP) | 原发性肝癌筛查。 | 62 |
| 115. | 肿瘤检查 | 癌胚抗原定量(CEA) | 消化道癌初步筛查。广谱检查 | 62 |
| 116. | 肿瘤检查 | EB 病毒抗-VCAIgA | 鼻咽癌的初步筛查。 | 18 |
| 117. | 肿瘤检查 | EB 病毒 Rta-IgG 检测 | 通过 Rta-IgG 进行鼻咽癌的早期筛查。CFDA 批准“主要用于鼻咽癌的辅助诊断及相应临床管理”，特异性及灵敏性远高于传统 EB-VCA-IgA。 | 54 |
| 118. | 肿瘤检查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男性肿瘤 9 项 770.5 元， 女性肿瘤 8 项 787 元 |
| 119. | 肿瘤检查 | 癌抗原 125(CA125) | 筛查卵巢等肿瘤辅助指标 | |
| 120. | 肿瘤检查 | 癌抗原 242(CA242) | 对胰腺癌、结肠、胃、卵巢、子宫、肺癌的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 |
| 121. | 肿瘤检查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的早期诊断及评估预后有临床重要意义。 | |
| 122. | 肿瘤检查 | 细胞角蛋白(Cyfra21-1) | 对肺癌的早期诊断及评估预后，乳腺、卵巢、食道、胃肠道癌的检测有临床重要意义。 | |
| 123. | 肿瘤检查 | 癌抗原 15-3(CA15-3) | 筛查乳腺等肿瘤辅助指标 | 124 |
| 124. | 肿瘤检查 | 癌抗原 19-9(CA19-9) | 筛查消化道等肿瘤辅助指标 | 124 |
| 125. | 肿瘤检查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 | 肺鳞癌、食管鳞癌等相关肿瘤辅助指标 | 104 |
| 126. | 肿瘤检查 | 铁蛋白 | 妊娠期及急性贫血时降低，急慢性肝脏损害和肝癌时升高。 | 45 |
| 127. | 肿瘤检查 | 人附睾蛋白(HE4) | 是早期检测卵巢癌较敏感和特异性强的指标，联合 CA125 检测针对卵巢癌要优于单项指标的检测，能提高对卵巢癌的检出率。 | 86 |
| 128. | 癌早筛 | 胸苷激酶 1(TK1) | 通过检测 TK1 酶的升高或降低预测癌症的发生机率。TK-1 的敏感度和特异性能够辅助肿瘤早早期筛查，更能极大地提高患者的检出率。 | 144 |
| 129. | 病毒检查 | 人乳头瘤病毒(HPV) 27 分型 | 直接反映人体内乳头瘤病毒是否存在，可具体判断出感染型别，为临床诊断宫颈癌提供参考。 | 311 |
| 130. | 彩超 | 膀胱 前列腺彩超 | 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 108 |
| 131. | 彩超 | 膀胱 子宫附件彩超 | 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 216 |
| 132. | 妇科 | 宫颈 TCT | 筛查宫颈早期病变，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瘤病毒等。 | 100 |
| 133. | 甲状腺检查 | 甲功三项 A | 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138.6 |
| 134. | 甲状腺检查 | 甲功三项 B | 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138.6 |
| 135. | 甲状腺检查 | 甲功五项 |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主要指标，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338.4 |
| 136. | 贫血检查 | 贫血三项(FA VitB12 SF) | 检查贫血原因：缺铁性贫血、维生素 B12 缺乏，叶酸缺乏大细胞性贫血 | 168.3 (VitB12) |

| | | | | |
|------|------|--------------------|---|----------------|
| 137. | 其它检验 | 免疫球蛋白四项 | | 85.5 (免疫功能六项) |
| 138. | 其它检验 | 25(OH)维生素D2+D3 | | 166 |
| 139. | 其它检验 | 免疫功能五项 | | 85.5 (免疫功能六项) |
| 140. | 其它仪器 | 动脉硬化检测 | 对人体动脉血管做总体性评估,便于早发现动脉硬化。 | 75 |
| 141. | 其它仪器 | 经颅多普勒 | 了解颅内及颅外各血管、脑动脉环血管及其分支的血流情况,判断有无硬化、狭窄、缺血、畸形、痉挛等血管病变。可对脑血管疾病进行动态监测。 | 234 |
| 142. | 五官检查 | 人工智能-视网膜影像慢病评估优悦套餐 | 覆盖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病理性近视、青光眼疑似、高血压眼底病变、静脉阻塞、视神经异常、黄斑部病变8大类17项病变 | 70 (双眼底照相) |
| 143. | 肿瘤检查 | 胃蛋白酶原二项(I及II) | 萎缩性胃炎的一种追查指标和早期发现胃癌的筛选方法。十二指肠溃疡时明显升高;慢性十二指肠炎、胃扩张、慢性胃炎时活性减弱;恶性贫血时极低或无活性。 | 181.8(血清胃功能三项) |
| 144. | 肿瘤检查 |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组合 | 肿瘤标志物的最佳组合,有利于提高诊断阳性率。 | 162 (PSA、FPSA) |
| 145. | CT | 下腹部(CT)-PJ | 膀胱(CT)、前列腺(CT) | 735.75 |
| 146. | CT | 鼻咽部(CT)-PJ | 鼻咽部CT检查 | 735.75 |
| 147. | CT | 腰椎(CT)-PJ | 腰椎(CT) | 630 |
| 148. | CT | 颈椎(CT)-PJ | 颈椎(CT) | 1095.75 |
| 149. | CT | 胸部(CT)-PJ | 胸部(CT) | 562.5 |
| 150. | CT | 上腹部(CT)-PJ | 胆(CT)、肝(CT)、脾(CT)、肾(CT)、胰(CT) | 1123.2 |
| 151. | CT | 头颅(CT)-PJ | 头颅(CT) | 531 |
| 152. | CT | 副鼻窦(CT)-PJ | 鼻窦(CT)、蝶窦(CT)、额窦(CT)、上颌窦(CT)、筛窦(CT) | 531 |
| 153. | CT | 胸椎(CT)-PJ | 胸椎CT平扫 | 1260 |
| 154. | CT | 下腹部CT(女士)-PJ | 膀胱(CT)、子宫附件(CT) | 580.5 |
| 155. | 其它检验 | 女性激素六项 | 通过女性激素六项检测,对女性内分泌疾病、不孕症、下丘脑或垂体病变筛查具有重要意义。 | 309.9 |
| 156. | 其它检验 | 男性激素五项 | 此检测辅助诊断男性不育、原发性睾丸衰竭和精细管发育不全、睾丸肿瘤、下丘脑、垂体或性腺功能障碍、男性性功能障碍等疾病。 | 309.9 |
| 157. | 其他仪器 | 24小时动态血压 | 通过24小时连续不断地记录血压的波动情况,为临床分析高血压I级、II级、III级,更好地指导降压药的合理、有效地使用。 | 144 |
| 158. | CT | 颅脑CTA+造影剂 | 了解脑实质及脑血管情况,是脑梗塞、脑肿瘤、脑血管畸形或血管瘤可靠的检查方法。(有放射性,孕妇或准备怀孕者不检) | 1533.1 |
| 159. | MR | 颈椎MR | 了解颈椎情况,有无颈椎病变。 | 720 |
| 160. | MR | 腰椎MR | 了解腰椎情况,有无腰椎病变。 | 720 |
| 161. | MR | 头颅MRI+脑血管MRA(1.5T) | 1、了解头颅有无占位性病变,有无脑梗塞等。 2、了解颅内血管有无狭窄、闭塞、畸形等。(需应用造影剂)(需预约) | 1650 |

(2) 特色体检项目检查（适用于包组二）

| 序号 | 特色体检服务项目 | 项目意义 | 最高限价 (元/人) |
|----|----------|---|---------------|
| 1 | 中医体质辨识 | 通过中医体质辨识量表，结合中医师四诊合参，进行亚健康状态效果评价及辨识患者所属体质类型，给予对应的指导方案。 | 44.4 |
| 2 | 中医经络检测分析 | 中医经络检测仪通过采集人体十二经络位于手部反射区的电生理信号，应用计算机模拟中医临床诊断分析，其包含四大模块（经络辨证、脏腑辨证、体质辨识、情志评估），为亚健康临床诊疗提供辅助参考依据。 | 132 |
| 3 | 精神压力分析 | 精神压力分析系统对患者进行精神状态的检测，为排除可能引起相关症状的躯体及精神心理疾病做参考，并为亚健康状态干预前后变化提供依据。 | 220 |
| 4 | 情志测评 | 通过量表自评的形式，可初步判断出是否有抑郁或焦虑状态。 | 30 |

三、体检服务要求（以下服务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资料汇总的按时完成。
2. 包组一和包组二的参检人员约 680 人，其中包含老干部的参检人员，为保证体检的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具备精湛的医疗技术、良好的检验技术、先进的诊疗理念，服务于采购人，为参检人员提供良好的体检平台。（适用于包组一和包组二）
3. 投标人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体检须知等），采购人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工作调动等原因漏报体检人员，投标人应予以及时补发。如现场发放体检表，由投标人负责体检表发放。
4. 投标人要有体检工作安排计划，指定专人跟进，提前布置体检场地。投标人应设计科学合理的体检流程，提供站点式引导服务（关键站点设服务人员），指引体检员工完成体检项目。
5. 投标人应按规程操作提供体检服务，按行业规范确定体检方案和方法，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6. 所有体检项目所需一次性消耗品及检查仪器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不能将体检业务整体转包或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投标人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中标人在体检前为参检单位人员提供体检注意事项及健康信息问卷调查表。
9. 为采购人提供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
10. 提供体检后员工健康咨询。
11. 中标人提供的体检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接受体检服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核对体检项目及体检人数，体检体验评价。
12. 有独立的早餐供应点，同时容纳 50 人就餐需求的场所。

四、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 CT 设备、电子胃镜、眼底照相机、心电图、B 超设备、X 光机、多普勒仪器等医疗设备。

2. 拟投入主要医护人员要求：

(1) 包组一的参检人员约 680 人，为保证体检的服务质量，应至少具有 7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服务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适用于包组一)**

(2) 包组二的参检人员约 680 人，为保证体检的服务质量，应至少具有 7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服务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适用于包组二)**

(3) 包组三的参检人员约 180 人，为保证体检的服务质量，应至少具有 2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服务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适用于包组三)**

(4) 包组四的参检人员约 250 人，为保证体检的服务质量，应至少具有 3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服务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适用于包组四)**

3. 为确保年度任务数按时完成，投标人应具有同时为至少 40 人提供健康体检的服务能力。

4. 按照无障碍设施标准进行无障碍设置（扶手、坡道、抓杆、无障碍厕所、盲道、无障碍电梯）并能提供轮椅、腋拐、助行器等方便辅助器具。

5. 为避免疫情交叉感染，要求能在同一地址、同一时间内安排多个完全独立的物理空间区域完成体检服务且能对体检过程中的发热患者做出及时的安排。

6. 投标人可以为检后出现特殊或重大健康问题的体检人员提供后续跟进服务，例如：可以提供耳鼻咽喉科、妇科、内分泌科、肾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眼科、脑病科、肿瘤科、胸外科、急诊科、骨伤科、口腔科、风湿免疫科、风湿科、脾胃病科、肝病科、呼吸内科、神经外科、心脏大血管外科、心血管科、糖尿病科、传染科、脊柱外科、泌尿科、神经内科等相关的专病专科服务。**(适用于包组一和包组二)**

7. 包组二的体检项目中包含特色项目检查，为方便慢性疾病及特定门诊患者复诊，投标人可提供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快递服务，减少参检人员往返的次数，提高参检人员的复诊效率。**(适用于包组二)**

8. 配套服务要求：

(1) 可提供两种或以上体检预约方式（可提供电话热线或微信公众号预约体检服务）； (2) 可提供免费早餐； (3) 提供免费检后报告解读、咨询、健康讲座。

9. 体检后 10-15 天内由健康管理师进行电话回访服务，异常报告定期电话提醒复查，有体检结果重大异常者，中标人能在 1 天内提供电话通知服务并提出诊疗建议。

10. 为保证体检的质量，投标人应获得过卫计部门授予的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优秀或投标人曾获得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检（或医疗方面）相关奖项等荣誉。

11. 投标人是社保定点单位，参检人员如有自费体检项目投标人能提供刷社保卡服务。

五、信息服务能力要求

1. 建立完善的健康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包括体检登记、体检预约、体检数据采集、体检报告打印、

体检结果查询等。同时具备良好的安全性、保密性、可用性。

2. 中标人需建立每位参检人员个人电子档案，对服务期限内的检查结果进行对照，实施健康管理。
3. 可提供体检结果查询平台供采购人或参检人员查询，完成体检后 20 日内提供个人网上体检结果查询，健康报告在体检项目结束 30 日后派专人送至采购人单位。
4. 所有参检人员的检查结果必须进信息库保存，做到参检人本人随到随查，如体检人纸质体检报告不慎遗失，须提供重新打印服务。
5. 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第一时间通知并提供跟踪服务。

六、应急服务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具备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体检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疾病突发、意外伤害等医疗紧急事件，投标人自身应有能力进行紧急抢救、医生会诊及住院治疗服务。根据体检人员的情况适当开放绿色通道。
- (2) 如遇设备故障等检查仪器问题，应及时现场告知体检人员，重新安排体检人员体检时间。
- (3) 如遇人员集中于某一处，投标人应对人员进行有序的分流；如现场排队等候时间超过 60 分钟的，投标人应了解现场情况并分流部分体检人员进行其他检查、安抚现场人员情绪。
- (4) 如对于现场有打架斗殴等突发意外事故情形，投标人应立即处理好事故现场，处理好医患之间的问题，不能影响到体检人员的身心安全。

七、场地配置要求

1. 由于体检人员可自由选择体检机构和时间段进行体检，体检人员大部分会选择自驾前往体检地点，为方便体检人员的体检，体检中心应为采购人提供便捷的服务。
2. 参照卫生部印发的《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 号）体检机构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同时为减少人员密集，能够接待到采购内容相应的体检人数，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场地面积和良好的体检环境供采购人使用。

八、医疗事故认定

体检中若发生医疗事故，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要求

1. (1) 本项目的结算价、最高限价均为含税价。 (2) 体检服务机构及体检项目由员工在各包组中标人当中自由选择，由采购人汇总后向中标人发出具体的体检服务人数及体检项目需求通知。费用按照参检人数和参检人员选择的体检项目按实结算，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认识。

★2. 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验收安排：

本项目在完成单位人员体检后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合同有关约定要求进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5. 考核：

第一年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进行评价（评价内容见下表），如达标采购人再与中标人签订第二年的合同，如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第二年合同，终止本项目。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 | | | |
|-----------------------------------|---|-------|----------------------|
| 评价名称 | 评价标准 | 分值 | 扣分标准 |
| 体检服务要求（20 分） | 1. 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资料汇总的按时完成。 | 2 分 | 未达要求的，扣 2 分。 |
| | 2. 应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体检须知等）。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3. 有体检工作安排计划，指定专人跟进，提前布置体检场地。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4. 应设计科学合理的体检流程，提供站点式引导服务（关键站点设服务人员），指引体检员工完成体检项目。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5. 所有体检项目所需一次性消耗品及检查仪器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扣 3 分。 |
| | 6. 体检前为参检单位人员提供体检注意事项及健康信息问卷调查表。 | 1.5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扣 1.5 分。 |
| | 7. 提供体检后员工健康咨询。 | 1.5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扣 1.5 分。 |
| | 8. 采购人接受体检服务后，中标人按要求接受采购人的履约验收。 | 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扣 3 分。 |
| | 9. 有独立的早餐供应点，同时容纳 50 人就餐需求的场所。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服务能力情况（25 分） | 1. 能同时为至少 40 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能力。 | 4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4 分。 |
| | 2. 体检环境设施齐全的（例如具有无障碍设施等其他辅助工具的）。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3. 能在同一地址、同一时间内安排多个完全独立的物理空间区域完成体检服务且能对体检过程中的发热患者做出及时的安排。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4. 可提供两种或以上体检预约方式（可提供电话热线或微信公众号预约体检服务）。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5. 可提供免费早餐。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6. 提供免费检后报告解读、咨询、健康讲座。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7. 体检后 10-15 天内由健康管理师进行电话回访服务 | 3 分 | 每逾期 1 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 8. 异常报告定期电话提醒复查，有体检结果重大异常者，中标人必须当天通知就诊，并提出诊疗 | 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扣 3 分。 |

| | | | |
|---------------|---|------|----------------------|
| | 建议。 | | |
| 信息服务能力情况（20分） | 1. 有完善的健康档案的信息化管理。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2. 中标人需建立每位参检人员个人电子档案，对服务期限内的检查结果进行对照，实施健康管理。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3. 可提供体检结果查询平台供采购人或参检人员查询。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4. 完成体检后 20 日内提供个人网上体检结果查询 | 3 分 | 每逾期 1 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 5. 健康报告在体检项目结束 30 日后派专人送至采购人单位 | 3 分 | 每逾期 1 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 6. 所有参检人员的检查结果必须进信息库保存，做到参检人本人随到随查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7. 如体检人纸质体检报告不慎遗失，须提供重新打印服务。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8. 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能第一时间通知并提供跟踪服务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响应情况（5分） | 1. 中标人对发出具体的体检服务人数及体检项目需求能及时响应的。 | 5 分 | 未能及时响应的，扣 5 分。 |
| 项目执行安全情况（30分） | 1. 体检中无发生医疗事故。 | 30 分 | 如发生一次的，扣 30 分。 |

评价要求：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为达标，评价综合成绩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达标。

商务部分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的结算价格为各参检人员实际体检项目最高限价汇总之和×中标折扣率（最终结算价的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付款时按实际参检人数和项目结算。

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投标折扣率} > 0\%$ ，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且报价包含税金。

例子：假如某体检人员体检的套餐包含 X 光放射（颈椎侧位）和彩超两个体检项目，假如 X 光放射（颈椎侧位）最高限价为 110 元/人，假如彩超最高限价为 162 元/人；中标折扣率为 75%，则最终的结算价格为 $(110+162) \times 75\% = 204$ 元/人。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的人工费、设备费、咨询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取其他费用或利益。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年分两次进行付款：

1、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的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包组预算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出具全部体检报告后，汇总实检人数及体检项目（以体检报告数为准），并报送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并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将剩余的体检费用支付给中标人，如当年实际的体检费用达不到预付款项的，中标人须将剩余的费用返还给采购人；

3、付款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3.3.7.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8.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依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服务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3.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3.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4. 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3.4.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4.1.1. 投标产品价；

13.4.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3.4.1.3.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4.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4.2.1. 投标产品价;
- 13.4.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3.4.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3.4.2.4.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10.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分包

17.1.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8.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8.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可编辑文档格式及正本（已签名及盖章）的 pdf 扫描版，不留密码，无病毒。

20.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0.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1. 投标文件封装：

21. 1. 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1. 1.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期

22.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2.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 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24. 3.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并现场退还。

24. 4.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 5.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

予承认。

- 2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7.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7.5.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①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④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7.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8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处理

2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投标无效。

2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各项得分均相同时，则评委会通过独立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3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9.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具体见第三章的《详细评审》。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各项得分均相同时，则评委会通过独立

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3. 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3. 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4. 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 1. 询问
 35. 1.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5. 1.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 2. 质疑
 35. 2. 1. 质疑期限：
 35. 2. 1.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 2. 1.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35.2.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2. 提交要求：

35.2.2.1.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2.2.3.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5.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5.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5.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4.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86230148

邮箱：fsweiyuan@163.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邮编：528200

35.3. 投诉

3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电子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35.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府采购网下载。

36 中标通知

- 3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7.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包组独立计算，以对应包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结合市场收费情况，按照以下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来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times 95\%$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费率 |
|----------|-------|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 | |
|--------------|--------|
| 100~500 万元 | 0. 8% |
| 500~1000 万元 | 0. 45% |
| 1000~5000 万元 | 0. 25% |

例如：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40.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FS30WY2CG19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

包组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包组)

项目编号: FS30WY2CG19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乙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对象:

南海区税务局工作人员, 体检人数约_____人。付款时按实际参检人数和项目结算。

二、体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以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 1. | 项目预算金额 | 小写: 人民币 元; 大写: |
| 2. | 中标折扣率 | |
| 3. | 项目预算金额内容 | (1) 合同总额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咨询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乙方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费用或利益。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天数为公历日。付款时按实际参检人数和项目结算。最终的结算价格为各参检人员实际体检项目最高限价汇总之和×中标折扣率(最终结算价的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 2 位小数)。 |
| 4. | 项目服务地点 | |
| 5. | 服务期 | 合同生效后提供__年服务。【甲方每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评价, 评价达标的(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 6.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次签订合同, 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 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 元); 付款时按实际参检人数和项目结算。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7. | 付款方式 | 甲方每年分两次进行付款: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 | | <p>1、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包组预算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p> <p>2、乙方出具全部体检报告后，汇总实检人数及体检项目（以体检报告数为准），并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定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将剩余的体检费用支付给乙方，如当年实际的体检费用达不到预付款项的，乙方须将剩余的费用返还给甲方；</p> <p>3、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p>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2) 甲方负责汇总具体的体检服务人数及体检项目需求通知发出给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2) 乙方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的体检服务要求和信息服务能力要求安排甲方员工体检和后续的信息服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

3) 乙方应设计科学合理的体检流程，提供站点式引导服务（关键站点设服务人员），指引甲方员工完成体检项目；

4) 完成体检后 20 日内提供个人网上体检结果查询，健康报告在体检项目结束 30 日后派专人送至甲方单位。在此过程中出现体检报告损坏或遗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甲方员工隐私泄露，并重新提供完整的体检报告；

5)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乙方所负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6)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体检名单安排体检，费用按实际参加的人数和体检套餐结算。

7) 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接受体检服务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六点“其他要求”。

五、医疗事故认定：体检中若发生医疗事故，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要求

1. (1) 本项目的结算价、最高限价均为含税价。(2) 体检服务机构及体检项目由员工在各包组乙方当中自由选择，由甲方汇总后向乙方发出具体的体检服务人数及体检项目需求通知。费用按照参检人数和参检人员选择的体检项目按实结算。

2. 验收安排：

本项目在完成单位人员体检后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合同有关约定要求进行，验收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4. 考核：

第一年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进行评价（评价内容见下表），如达标甲方再与乙方签订第二年的合同，如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第二年合同，终止本项目。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 | | | |
|-----------------------------------|---|-------|----------------------|
| 评价名称 | 评价标准 | 分值 | 扣分标准 |
| 体检服务要求（20 分） | 1. 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资料汇总的按时完成。 | 2 分 | 未达要求的，扣 2 分。 |
| | 2. 应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体检须知等）。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3. 有体检工作安排计划，指定专人跟进，提前布置体检场地。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4. 应设计科学合理的体检流程，提供站点式引导服务（关键站点设服务人员），指引体检员工完成体检项目。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5. 所有体检项目所需一次性消耗品及检查仪器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扣 3 分。 |
| | 6. 体检前为甲方单位人员提供体检注意事项及健康信息问卷调查表。 | 1.5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扣 1.5 分。 |
| | 7. 提供体检后员工健康咨询。 | 1.5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扣 1.5 分。 |
| | 8. 甲方接受体检服务后，乙方按要求接受甲方的履约验收。 | 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扣 3 分。 |
| | 9. 有独立的早餐供应点，同时容纳 50 人就餐需求的场所。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服务能力情况（25 分） | 1. 能同时为至少 40 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能力。 | 4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4 分。 |
| | 2. 体检环境设施齐全的（例如具有无障碍设施等其他辅助工具的）。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3. 能在同一地址、同一时间内安排多个完全独立的物理空间区域完成体检服务且能对体检过程中的发热患者做出及时的安排。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4. 可提供两种或以上体检预约方式（可提供电话热线或微信公众号预约体检服务）。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5. 可提供免费早餐。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6. 提供免费检后报告解读、咨询、健康讲座。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7. 体检后 10-15 天内由健康管理师进行电话回访服务 | 3 分 | 每逾期 1 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 8. 异常报告定期电话提醒复查，有体检结果重大异常者，乙方必须当天通知就诊，并提出诊疗建议。 | 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扣 3 分。 |

| | | | |
|---------------|--|------|----------------------|
| 信息服务能力情况（20分） | 1. 有完善的健康档案的信息化管理。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2. 乙方需建立每位参检人员个人电子档案，对服务期限内的检查结果进行对照，实施健康管理。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3. 可提供体检结果查询平台供甲方或参检人员查询。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4. 完成体检后 20 日内提供个人网上体检结果查询 | 3 分 | 每逾期 1 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 5. 健康报告在体检项目结束 30 日后派专人送至甲方单位 | 3 分 | 每逾期 1 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 6. 所有参检人员的检查结果必须进信息库保存，做到参检人本人随到随查 | 2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
| | 7. 如体检人纸质体检报告不慎遗失，须提供重新打印服务。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8. 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能第一时间通知并提供跟踪服务 | 3 分 | 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响应情况（5分） | 1. 乙方对发出具体的体检服务人数及体检项目需求能及时响应的。 | 5 分 | 未能及时响应的，扣 5 分。 |
| 项目执行安全情况（30分） | 1. 体检中无发生医疗事故。 | 30 分 | 如发生一次的，扣 30 分。 |

评价要求：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为达标，评价综合成绩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达标。

七、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时的响应承诺；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八、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

服务专线电话：

-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如乙方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扣除。

2、甲方无故拖延付款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计付，累计不超过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4、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的，除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双方仅根据乙方实际提供且符合要求的服务量进行据实结算。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可在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它: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的行为（指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合同义务。

5、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鉴证单位执壹份。

6、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8、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9、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表

【适用于包组一：体检服务需求一（约 680 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一、初审文件 | | | |
| 1 | 投标函 | |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3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 |
| 4 |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5 |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如为军队医院还须具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 | |
| 6 |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7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8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10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11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二、技术文件 | | | |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 |
| 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 | |
| 5 | 投标服务方案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三、商务文件 | |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2 |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3 | 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4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得分自评表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 1 | 体检服务方案 | 10 分 | | |
| 2 | 应急服务措施 | 10 分 | | |
| 3 | 本项目体检服务人员投入情况 | 6 分 | | |
| 4 | 体检设备 | 11 分 | | |
| 5 | 配套服务 | 10 分 | | |
| 6 | 获奖情况 | 4 分 | | |
| 7 | 专业技术能力 | 9 分 | | |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 1 | 同类业绩 | 16 分 | | |
| 2 | 社保定点单位 | 4 分 | | |
| 3 | 场地配置方案 | 10 分 | | |

【适用于包组二：体检服务需求二（约 680 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一、初审文件 | | | |
| 1 | 投标函 | |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3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 |
| 4 |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5 |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如为军队医院还须具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 | |
| 6 |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7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8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10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11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二、技术文件 | | | |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 |
| 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 | |
| 5 | 投标服务方案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三、商务文件 | |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2 |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3 | 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4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得 分 自 评 表 | | | |
|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 1 | 体检服务方案 | 10 分 | | |
| 2 | 应急服务措施 | 10 分 | | |
| 3 | 本项目体检服务人员投入情况 | 6 分 | | |
| 4 | 体检设备 | 11 分 | | |
| 5 | 配套服务 | 12 分 | | |
| 6 | 获奖情况 | 4 分 | | |
| 7 | 专业技术能力 | 7 分 | | |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 1 | 同类业绩 | 16 分 | | |
| 2 | 社保定点单位 | 4 分 | | |
| 3 | 场地配置方案 | 10 分 | | |

【适用于包组三：体检服务需求三（约 180 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一、初审文件 | | | |
| 1 | 投标函 | |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3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 |
| 4 |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5 |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如为军队医院还须具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 | |
| 6 |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7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8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10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11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二、技术文件 | | | |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 |
| 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 | |
| 5 | 投标服务方案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三、商务文件 | |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2 |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3 | 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4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得 分 自 评 表 | | | |
|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 1 | 体检服务方案 | 15 分 | | |
| 2 | 应急服务措施 | 12 分 | | |
| 3 | 本项目体检服务人员投入情况 | 6 分 | | |
| 4 | 体检设备 | 13 分 | | |
| 5 | 配套服务 | 10 分 | | |
| 6 | 获奖情况 | 4 分 | | |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 1 | 同类业绩 | 16 分 | | |
| 2 | 社保定点单位 | 4 分 | | |
| 3 | 场地配置方案 | 10 分 | | |

【适用于包组四：体检服务需求四（约 250 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一、初审文件 | | | |
| 1 | 投标函 | |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3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 |
| 4 |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5 |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如为军队医院还须具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 | |
| 6 |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7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8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10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11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二、技术文件 | | | |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 |
| 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 | |
| 5 | 投标服务方案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三、商务文件 | |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2 |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3 | 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4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得 分 自 评 表 | | | |
|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 1 | 体检服务方案 | 15 分 | | |
| 2 | 应急服务措施 | 12 分 | | |
| 3 | 本项目体检服务人员投入情况 | 6 分 | | |
| 4 | 体检设备 | 13 分 | | |
| 5 | 配套服务 | 10 分 | | |
| 6 | 获奖情况 | 4 分 | | |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 1 | 同类业绩 | 16 分 | | |
| 2 | 社保定点单位 | 4 分 | | |
| 3 | 场地配置方案 | 10 分 | | |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S30WY2CG19），(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FS30WY2CG1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企业变更资料（如有）：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三、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如为军队医院还须具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四、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1)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
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

资信证明要求：

①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倒推计算，当月不予计算，至少提供连续 3 个月）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招标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②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资格审查人员审核。

③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即“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或“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④ 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五、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 (1) 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4)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 (1) 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复印件（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 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包组)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 偏离描述 (如有) |
|----|---|------------------------------|--------------|
| 1 | ★2. 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 2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 |
| 3 |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的结算价格为各参检人员实际体检项目最高限价汇总之和×中标折扣率（最终结算价的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付款时按实际参检人数和项目结算。</p> <p>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100%≥投标折扣率>0%，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且报价包含税金。</p> <p>例子：假如某体检人员体检的套餐包含 X 光放射（颈椎侧位）和彩超两个体检项目，假如 X 光放射（颈椎侧位）最高限价为 110 元/人，假如彩超最高限价为 162 元/人；中标折扣率为 75%，则最终的结算价格为 $(110+162) \times 75\% = 204$ 元/人。</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的人工费、设备费、咨询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取其他费用或利益。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4 | <p>★付款方式</p> <p>采购人每年分两次进行付款：</p> <p>1、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的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p> | | |

| | | |
|---|--|--|
| 人支付当年包组预算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出具全部体检报告后，汇总实检人数及体检项目（以体检报告数为准），并报送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并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将剩余的体检费用支付给中标人，如当年实际的体检费用达不到预付款项的，中标人须将剩余的费用返还给采购人； 3、付款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 |
|---|--|--|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承诺书

(关于用户需求技术部分第九点其他要求“不得‘围猎’税务人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包组号 | 折扣率报价 |
|---------|--------|
| 包组_____ | _____%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报价要求”。
4.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不能为负数或零。
5. 投标折扣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每个类别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7.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如投标折扣率报价为 75%，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填写 75.00，则结算价=各参检人员实际体检项目最高限价汇总之和×中标折扣率（75%）】。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包组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2023-2024年体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检服务需求一（约680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包组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2023-2024年体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检服务需求二（约680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包组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2023-2024年体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检服务需求三（约180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包组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2023-2024年体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检服务需求四（约250名干部职工、员工年度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备注：

-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11

投标服务方案

(包组: 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体检服务方案
2. 应急服务措施
3. 场地配置方案
4.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5.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 构设置 | | | | | |
| 单位资质及获 奖情况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包组)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服务人员一览表**

(包组)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包组)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 偏离描述(如有) |
|---------------|-------------------------|------------------------------|----------|
| 技术部分要求 | | | |
| 1 | 一、服务对象 | | |
| 2 | 二、体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3 | 三、体检服务要求（以下服务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 4 | 四、服务能力要求 | | |
| 5 | 五、信息服务能力要求 | | |
| 6 | 六、应急服务措施要求 | | |
| 7 | 七、场地配置要求 | | |
| 8 | 八、医疗事故认定 | | |
| 9 | 九、其他要求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FS30WY2CG1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30WY2CG19

投 标 文 件

电子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参投包组: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